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九名，实际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钟春彬先生、林钻煌先生、吴堃先生、王为民先生、莫善军先生、莫瑞琰先生、何小平女士、覃解生先生、覃程荣先生。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品公司”）以名下净值为21,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固定资产（含设备、厂房及配套设施等）为标的，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总融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为纸品公司此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融资租赁所借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使用，统筹支付融资租赁每期租金。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

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3）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本议案的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44）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本议案的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